

MaiCoin 集團

重大偶發事件處理及通報機制之管理辦法

版次：V1.0

制定/修訂年月：2026/04

本文件之著作權屬 MaiCoin 集團（依中華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節之相關規定，屬於 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者，即為被包含於 MaiCoin 集團下之主體（下稱「本集團」或「MaiCoin 集團」）所有，非經本集團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印刷、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方式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或公開口述等方式利用之。

版次紀錄總表

版次	修改/生效年月	發行或修訂說明	負責部門	核決層級
V1.0	2026/04	訂立內部作業	法務暨法令 遵循處	總經理

目錄

一、 目的	4
二、 定義及分類	4
三、 通報對象	5
四、 調查結果及改善措施	6
五、 重大訊息揭露	6
六、 內部控制	6
七、 施行	7

重大偶發事件處理及通報機制之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及通報機制，特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公司之重大偶發事件等資訊之蒐集、處理、揭露與應對。

本集團係指 MaiCoin 集團，即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節之相關規定，屬於 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者，如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帳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商魚幣金科有限公司（薩摩亞）、恆真股份有限公司、恆翠有限公司、恆阜股份有限公司、恆鈺股份有限公司等，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關係之事業體。

第三條 定義及分類

所稱重大偶發事件係指下列事件足以影響公司信譽、危及公司正常營運、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金融秩序情事者：

- （一）因人為或天然災害致服務提供受阻。
- （二）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情事。

- (三) 安全維護方面之重大事故（如：營業處所或重要交易或客戶/用戶資產管理設備遭嚴重搶奪、強盜、竊盜、破壞等）。
- (四) 業務方面有重大財務損失。
- (五) 重大媒體負面消息或媒體報導足以影響信譽者。
- (六)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且造成客戶/用戶權益受損或影響機構健全營運。
- (七) 其他有發生流動性問題或恐有流動性不足之虞者。
- (八) 其他重大事件。

前項重大偶發事件，非僅以損失金額為絕對要件，雖未造成任何金額損失之非量化事件，惟有影響公司信譽、或危及公司正常營運、或金融秩序者，亦屬之。

第四條 通報對象

各單位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立即採取緊急補救措施，並填寫「重大偶發事件報告單」(附件)，通報法務暨法令遵循處，由該處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通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發生本辦法所規定的重大偶發事件，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向所屬公司發言人、總經理、董事長進行通報。

發言人、總經理、董事長應討論判斷整體事件對公司影響程度，若影響程度對公司影響重大時，應立即通知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如有設置者）。

第五條 調查結果及改善措施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應就通報單位陳報之詳細資料（包括調查內容、處理方式及改善措施），函報主管機關後續處理情形。

第六條 重大訊息揭露

本集團所屬公司於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期間，如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儘速釐清並於本集團或雙平台之官方網站公告或揭露重要內容或進行澄清。前述應揭露之重要內容，包括發生情形、影響範圍、處理方式與補救或補償（如有）措施。

重大偶發事件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時，應依重大訊息公告管理辦法之規定發佈重大訊息。

第七條 內部控制機制

本辦法及所涉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均納入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單位應定期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以落實本辦法。

第八條 內部控制重點

本辦法及所涉相關內部控制重點，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一、重大偶發事件判斷標準。
- 二、事件發生後立即啟動應變與通報。
- 三、發生重大事件時，是否判斷通知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
- 四、是否在期限內提交調查內容、處理方式、改善措施與後續處理情形。
- 五、通報後須追蹤矯正與預防機制（如：根因分析、改善計畫、完成期限等）。
- 六、辦理重大偶發事件通報、處理、覆核及改善作業時，應留存完整紀錄。

第九條 公告與實施

本辦法及附件經總經理核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應於內部 NUEIP 人事管理平台「規章手冊」專區揭露。